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防汛减灾教育基地亮化提升及上下通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安康市防汛减灾教育基地亮化提升及上下通道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北内环路汉江公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资（2025）150号。
- 4.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自筹。
- 5.工程内容：包括对防汛教育基地四层建筑及周边附属廊亭、防汛纪念碑等实施亮化提升，建筑面积约1510平方米；上下通道栈桥一座，占地面积约143平方米，栈道长约21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1)合同约定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栈桥土建工程、栈桥照明工程、防汛纪念馆亮化提升照明工程。
- (2)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工程施工，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且满足本工程使用要求，完成本工程各项专业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列项的工程内容，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

注：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设计、招标及图纸答疑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设计、招标及图纸答疑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 (¥27145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 (¥90764.7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方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90271974991XL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号建设大厦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江北锦绣花园2号别墅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915-3268129

传 真：

传 真：

0915-326812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06 9917 5700 0100 01

经办人：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康市防汛减灾教育基地亮化提升及上下通道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照明工程、建（构）筑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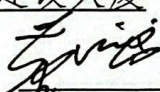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大道1号建设大厦

江北锦绣花园2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5-326812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15-326812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安康
市汉滨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06 9917 5700 0100 01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